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4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陕鼓高端装备产业创新研究中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陕鼓高端装备产业创新研究中心的公告》（临 2026-05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并同意向股东会提交《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6-05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6-05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